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因設置加油站，向當地主管機關乙申請核准，乙依相關法令審核後，核准甲設置加油站之申請。其後，鄰近該加油站設置地點之丙軍事機關，認為該加油站設置地點與機關附設焚化設施距離過近，影響公共安全。試問：

(一)丙機關對乙核准甲設置加油站之行為提起訴願，則丙以其名義所提訴願是否合法？  
(10分)

(二)設原行政處分機關乙於收受丙之訴願書後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重新審查之結果，發現如不變更原核准之內容（即加油站之設置位置與規模），則將來甲依核准內容設置經營加油站後，確有發生消防安全之疑慮，乃變更原核准內容，更正該加油站之設置位置與規模，並將此一處理結果，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此時，受理訴願機關對本件訴願應如何處理？（15分）

二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甲所有之違章建築物作成拆除處分，限期命甲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建，否則主管機關工務局將代為拆除。試問：

(一)甲於收受該拆除處分後，旋即提起訴願，但被訴願決定駁回。起訴前，系爭違章建築物遭主管機關工務局代為拆除完畢。此時，甲能否續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？如肯定，其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？（15分）

(二)承上(一)小題，設甲對系爭拆除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同時，主張其所有建築物因主管機關拆除而受有損害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規定，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國家賠償。受訴行政法院審理結果，如認為行政訴訟部分不合法時，則關於國家賠償請求部分，應如何裁判？（10分）

三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勒令歇業」。第六十六條規定：「本法之停工或停業、撤銷、廢止許可證之執行，由主管機關為之；勒令歇業，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。甲事業違法排放廢污水，經當地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環保局）查獲，認為其違規情節重大，且有勒令歇業之必要，遂依上開規定函請該府經濟發展局（經發局）勒令甲歇業。試問：

(一)設甲對環保局所為函請經發局勒令甲歇業之行為不服，經訴願決定駁回甲之訴願後，經發局據以作成勒令甲歇業之處分，此時，甲得否不經訴願程序，逕以經發局為被告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？（13分）

(二)設甲待至經發局依環保局函對甲作成勒令歇業後，始以經發局為原行政處分機關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其所為勒令甲歇業之處分，經訴願決定駁回甲之訴願後，再以經發局為被告，提起撤銷訴訟。此時，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，應否命環保局參加訴訟？（12分）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  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- 四、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甲，因於居留期間從事與居留原因不符之工作，為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下稱「移民署」）查獲，以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除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之作成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外，另認為有事實足認該外國人甲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為保全上開對甲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，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甲作成暫予收容之處分，將甲收容於移民署設於當地之收容所。甲則主張其在臺灣有一定之居所並有相當資力，並無移民署所指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等情形，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作成收容替代處分，允許其以繳納保證金及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之方式，取代收容，但遭移民署否准。試問：
- (一)甲不服移民署否准其請求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申請，應如何請求救濟？（12分）
- (二)甲如欲避免遭收容，應如何請求救濟？（13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：

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：

- 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- 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
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，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、慈善團體、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、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，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：

- 一、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。
- 二、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。
- 三、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。
- 四、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、電話，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，應立即回覆。

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，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。